**延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12**

**采购人：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1009) 2

[第二章投标须知](#_Toc3016) 5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_Toc31657)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_Toc10120) 28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_Toc24095) 31

[第六章](#_Toc28955)投标文件及格式 3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12

项目名称：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71,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1,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1,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餐饮服务 | 餐饮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71,800.00 | 2,671,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⑦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宝塔区柳林镇

联系方式：顾冀延0911-21530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联系方式：181091185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瑞梅 电话：18109118505

**第二章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
| 3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4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宝塔区柳林镇  联系人：顾冀延0911-2153099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瑞梅18109118505 |
| 5 | 招标周期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⑦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8 |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PDF版U盘)；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里。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持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
| 9 | 资格符合性审查 |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议 | 无 |
| 12 | **报价** | **最高限价:2671800.00元，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范围早餐＜5元/人次、午餐＜10元/人次、晚餐＜5元/人次。**  **注：超出上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3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5 |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 17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 18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 19 | 提交投标文件需携带资料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保证金回单。 |
| 20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2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2 | 质量 |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 23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24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2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6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质疑 | 质疑内容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 28 |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注：1、供应商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2、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 **注：本项目采购完成后与延安市社会福利院签订合同。** | | |

## 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⑦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2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

## 3、现场踏勘

3.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

4.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4招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应急措施

六、食品安全保障

七、质量控制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管理费、技术费、办公费、劳务费、卫生保洁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1.2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人须将其投标报价填写在投标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12、投标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投标保证金

为了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件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的，将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帐号：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备注：“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16条装订。

17.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8条规定，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

（4）2025年05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除了按本须知第17.2款和第17.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18.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0.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0.2.1逾期送达的；

20.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开标程序：

20.3.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3.2由各投标人代表及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20.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6当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标准计算出商务部分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2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未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1.6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23.1.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1.8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23.1.9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3.1.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3名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4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合同的签订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1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1.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31.2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32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3）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33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合同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为延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提供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经营内容及经营范围 ：**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一日三餐及营养餐成品饭菜；

二、订购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三、订购措施**

乙方必须保证成品饭菜质量和交货时间及时，不得擅自改变管理要求，合理收取费用。按照订购管理数量和时间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管理。所有管理内容给予保密，不得外泄。

四、订购方式

1.订购范围

订购范围，乙方实行自主经营模式为集中供养人员 人（合同期间死亡及新收入院等按实际就餐人次动态管理据实结算），一日三餐（含精神病人、智障病人营养餐），用餐标准为早餐 元（包含鸡蛋、一热一凉、稀饭、米饭、包子、馍等）午餐 元（包含两个热菜、一荤一素、一汤一主食）晚餐 元（包含一热菜、面食、米饭、馍等）、加工、制作成品饭菜；甲方按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日常消耗、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由乙方负责。

2.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障法》和有关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厨房饭菜、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合同期内，厨房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

（1）食品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

（2）食品采购：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供货商提供真实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检测单，并提供食材的完善追诉机制和相关证明资料。粮油物品必须从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信誉度较高的商家采购名牌商品。禁止采购下列食品食物：转基因食材；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物；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超过保质期限食物；无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清洗、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对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不加工。

（3）饭菜质量：厨房的食品，不添加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确保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努力提高烹调质量。

（4）食材存储：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储存材料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5）餐具卫生：须设有单独或相对独立的餐具洗消场所，并安排专职餐具消毒员；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餐具消毒必须按照一洗、二刷、 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

（6）食品留样：留样食品均采取统一标准容器，留样前必须对容器 进行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确保容器的安全卫生；每种食品留样分量为200-500g,乙方对每餐所用和生产的食品均进行留样保存48小时，食品留样后均须用保鲜膜封紧并在熟食冰箱冷藏保存， 每留样品种必须与当日供应菜单相符合；食品留样必须在菜肴制作完成后及出品前操作，确保食品留样检测的准确性；留样食品 均注明具体时间，不同时间段留样食品应进行隔离存放；留样时 间满 48 小时后可作废弃处理，时间不到或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延长存放时间时应遵守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7）环境卫生：厨房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厨房卫生，均由乙方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环境卫生必须做到无杂物、无异味、整洁干净；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清扫：加 工结束后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扫洗刷干净；每 餐后，将餐车、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 每天将玻璃墙、灶台墙体及门窗擦洗一次，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每周对碗柜及餐具进行二次消毒清洁。

（8）加强餐饮文化建设。“光盘”和“剩餐”是乙方经营和服务水 平的集中反映。乙方要从“光盘”和“剩餐”现象中认识自己的 不足，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加大 对“剩餐”现象的管理力度。

（9）设施设备管理：乙方要加强餐厨设备、公共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整，提高使用寿命。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定期核对和清点，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及时清理设施设备上摆放的杂物以及浮尘、油渍等污染物，确保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排污、排水等管道，确保管道畅通；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和保养设施设备，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10）服务期内，未经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

（11）有饮食保障应急预案，且预案完善合理，并对停水、停电、停气等其它特殊情况有应对措施。

3.费用承担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大型设施设备更换由甲方负责。

（2）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由乙方组织实施，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3）餐厨用具、物料消耗、乙方员工住宿外租费用及员工住宿产生的水、电、暖费用由乙方承担。

（4）厨房产生的水、电、天然气、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4.用餐模式一日三餐成品饭菜送餐。

5.用餐标准

乙方每周食谱不得重复，每天食谱要严格按配伍禁忌要求科学合理搭配。每餐要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做到基本上满足就餐人员需求。乙方需提前一周安排下周食谱，报经甲方后实施。

6.就餐时间早餐就餐时间：7:00-8:00；午餐就餐时间：11:30-12:00；晚餐就餐时间：16:30-17:30。作息时间调整后，每餐的就餐时间为上班前 1 小时，上班期间不得对外经营。节假日期间，做好值班保障。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元 。

**六、合同价款结算**

签订合同后，按 （月/季度）统计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于次月10日前一并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食品药品、卫生、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监督，依法依规经营。

2.食品卫生安全实行一票否决。经营期内不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需提前1个月函告甲方。

4.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和甲方相关规定给就餐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5.乙方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管理从业人员，用工期间应签订相应的劳动用工合同。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非工伤以及伤亡等各类事故，或各类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 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如有违反，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合同期内累计发现3次没有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自动解除合同。

7.乙方必须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未按操作规程使用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8.乙方必须加强厨房卫生保洁管理，出现因乙方保洁、保养不到位；消毒不到位；未及时清理上下水、排污池和管道等情形的，情节轻微的，发现一次给予500-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给予1000-2000元的罚款。

9.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的各类大型资产应完好交还。

10.乙方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不得上岗，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为1年，1年期满后必须按时做传染病体检，没有有效体检报告及健康证不得上岗，执行甲方的疫情相关制度。

**九、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

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增加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份，甲方 4 份乙方 4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

#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限价：267.18万元**，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范围**早餐＜5元/人次、午餐＜10元/人次、晚餐＜5元/人次**。

注：超出上述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订购方式：**

1.订购范围

订购范围，乙方实行自主经营模式为集中供养人员**366人**（合同期间死亡及新收入院等按实际就餐人次动态管理据实结算），一日三餐（含精神病人、智障病人营养餐），用餐标准为早餐 ＜5 元（包含鸡蛋、一热一凉、稀饭、米饭、包子、馍等）午餐 ＜10 元（包含两个热菜、一荤一素、一汤一主食）晚餐 ＜5元（包含一热菜、面食、米饭、馍等）、加工、制作成品饭菜；甲方按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日常消耗、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由乙方负责。

2.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障法》和有关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厨房饭菜、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合同期内，厨房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

（1）食品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

（2）食品采购：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供货商提供真实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检测单，并提供食材的完善追诉机制和相关证明资料。粮油物品必须从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信誉度较高的商家采购名牌商品。禁止采购下列食品食物：转基因食材；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物；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超过保质期限食物；无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清洗、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对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不加工。

（3）饭菜质量：厨房的食品，不添加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确保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努力提高烹调质量。

（4）食材存储：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储存材料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5）餐具卫生：须设有单独或相对独立的餐具洗消场所，并安排专职餐具消毒员；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餐具消毒必须按照一洗、二刷、 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

（6）食品留样：留样食品均采取统一标准容器，留样前必须对容器 进行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确保容器的安全卫生；每种食品留样分量为200-500g,乙方对每餐所用和生产的食品均进行留样保存48小时，食品留样后均须用保鲜膜封紧并在熟食冰箱冷藏保存， 每留样品种必须与当日供应菜单相符合；食品留样必须在菜肴制作完成后及出品前操作，确保食品留样检测的准确性；留样食品 均注明具体时间，不同时间段留样食品应进行隔离存放；留样时 间满 48 小时后可作废弃处理，时间不到或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延长存放时间时应遵守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7）环境卫生：厨房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厨房卫生，均由乙方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环境卫生必须做到无杂物、无异味、整洁干净；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清扫：加 工结束后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扫洗刷干净；每 餐后，将餐车、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 每天将玻璃墙、灶台墙体及门窗擦洗一次，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每周对碗柜及餐具进行二次消毒清洁。

（8）加强餐饮文化建设。“光盘”和“剩餐”是乙方经营和服务水 平的集中反映。乙方要从“光盘”和“剩餐”现象中认识自己的 不足，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加大 对“剩餐”现象的管理力度。

（9）设施设备管理：乙方要加强餐厨设备、公共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整，提高使用寿命。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定期核对和清点，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及时清理设施设备上摆放的杂物以及浮尘、油渍等污染物，确保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排污、排水等管道，确保管道畅通；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和保养设施设备，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10）服务期内，未经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

（11）有饮食保障应急预案，且预案完善合理，并对停水、停电、停气等其它特殊情况有应对措施。

3.费用承担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大型设施设备更换由甲方负责。

（2）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由乙方组织实施，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3）餐厨用具、物料消耗、乙方员工住宿外租费用及员工住宿产生的水、电、暖费用由乙方承担。

（4）厨房产生的水、电、天然气、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4.用餐模式一日三餐成品饭菜送餐。

5.用餐标准

乙方每周食谱不得重复，每天食谱要严格按配伍禁忌要求科学合理搭配。每餐要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做到基本上满足就餐人员需求。乙方需提前一周安排下周食谱，报经甲方后实施。

1. 就餐时间早餐就餐时间：7:00-8:00；午餐就餐时间：11:30-12:00；晚餐就餐时间：16:30-17:30。作息时间调整后，每餐的就餐时间为上班前 1 小时，上班期间不得对外经营。节假日期间，做好值班保障。
2. 供应商中标后按照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6.1总则**

6.1.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6.1.2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5人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参加1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6.2评标标准及说明**

6.2.1资格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6.2.2符合性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6.2.3技术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6.2.4商务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6.3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6.3.1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6.3.2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3.3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6.3.4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结论** |
| **资格审查部分**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⑦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合格/不合格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1. **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分 |
| 2 | 企业业绩 | 企业需具有近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每增加1个得3分，满分15分。 | 15分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服务方案：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  依据上述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方案内容合理得8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5分；方案内容不合理，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内容不合理，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 24分 |
| 4 | 应急措施 | 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行，得7分；较具体，得4分；不具体，得2分；不提供的得0分。 | 7分 |
| 5 | 食品安全保障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  1、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2、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 16分 |
| 6 | 质量控制 | 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1、制度完善的，得10分；较完善的，得6分；不完善的，得4分；不提供的得0分。  2、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10分；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不具体、操作性差的，得4分；不提供的得0分。 | 20分 |
| 7 | 服务承诺 | 1、服务承诺：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食堂环境卫生承诺、依法用工承诺、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以上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2、承诺内容具体，得3分；较具体的，得2分；不具体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8分 |

注：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将各响应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汇总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副本**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12**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应急措施

六、食品安全保障

七、质量控制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所有工作。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及单价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随本投标报价函递交的单价报价表是本投标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总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种 | 服务期  （天） | 人数  （人） | 单价  （元/人/天） | 合计（元） |
| 1 | 早餐/人次（元） |  |  |  |  |
| 2 | 午餐/人次（元） |  |  |  |  |
| 3 | 晚餐/人次（元） |  |  |  |  |
|  | 总计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应急措施**

**六、食品安全保障**

**七、质量控制**

1. **服务承诺**

**九、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